

西北大学 2026 年电子信息集成电路工程、人工智能专业 “申请-考核”制博士入学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西北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电子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拟定开展集成电路工程、人工智能专业招生考核，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一、材料审核情况

序号	报名号	姓名	报考专业名称	资格审核结果	备注
1	1069798315	邢杉	人工智能	符合	
2	1069798314	姚鑫	人工智能	符合	
3	1069798199	龚岱	人工智能	符合	
4	1069798325	徐锦宁	人工智能	符合	
5	1069798234	廉贵清	人工智能	符合	
6	1069798302	谭健权	人工智能	符合	
7	1069798321	李为国	人工智能	符合	
8	1069798303	张路	人工智能	符合	
9	1069798213	罗俊达	人工智能	符合	
10	1069798248	韩于	人工智能	符合	
11	1069798326	陈骛	集成电路工程	符合	同等学力加试
12	1069798329	李珂	人工智能	符合	同等学力加试
13	1069798265	王磊	人工智能	符合	同等学力加试
14	1069798223	刘畅	人工智能	符合	同等学力加试
15	1069798227	刘春生	人工智能	符合	同等学力加试
16	1069798301	唐后军	人工智能	符合	同等学力加试
17	1069798327	马银亮	人工智能	不完全符合	工程实践及成果不满
18	1069798273	任泰云	人工智能	不完全符合	工程实践及成果不满
19	1069798188	王淼	集成电路工程	不符合	

二、总成绩构成及录取规则

总成绩构成及录取规则见《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085410 人工智能专业“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管理办法》（详见《西北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https://yjs.nwu.edu.cn/info/11116/5387.htm>）。

三、工作流程及要求

1. 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对考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条件合格者方可进入复试考核环节。（审核通过名单见附件）

2. 考核过程中考生应遵守考场纪律，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

3. 考生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考试。

4. 对在博士入学考核中违纪违规或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工作时间表（包括考核时间、地点）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2026 年 5 月 22 日	8:30-11:30	同等学力 报考人员笔试	1 号教学楼 1304 教室
2026 年 5 月 24 日	8:00-9:00	签到、思想品德考核	信息楼 314 室
2026 年 5 月 24 日	9:00-14:30	专业综合能力面试	1 号教学楼 1203 教室
2026 年 5 月 24 日	9:00-14:30	英语能力面试	1 号教学楼 1204 教室

咨询联系电话：029-88309109 常老师

电子信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 5 月 20 日